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3690號

原告 振浩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文

訴訟代理人 蕭良材

被告 楊政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貳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